

#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UCTYJSY200901/ZTXY-2020-F25055

招标人：北京化工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技术需求.....	8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化工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BUCTYJSY200901/ZTXY-2020-F25055。

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3.1 采购人名称：北京化工大学。

3.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3.3 采购人联系方式：梁老师，010-64433870。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4.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4.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成志凯、王师安、鲁智慧 010-51909075。

5.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5.1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170 万元。

5.2 安装调试及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完成安装部署，3 个月内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确保 2021 年春季学期能够稳定运行。

5.3 采购用途：用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5.4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7.1 时间：2020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23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7.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7.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7.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报名。

(1) 投标人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版本)**发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

**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 招标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

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8.1 投标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会议室。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本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化工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http://cgb.buct.edu.cn/index.htm)上发布。

9.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

目的投标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隔离未满 14 天、近 14 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可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闪送等形式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应同时递交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文件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快递、闪送，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快递、闪送，将被拒绝签收。

（3）本项目评审含演示环节，因疫控要求，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可以现场演示。若投标人不能现场参与演示，可选择线上演示或者录屏演示，具体方式及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告知并执行。

####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10-6443387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雨润、王师安 电话：010-51909075
3	招标内容	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需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 万元
5	安装调试及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完成安装部署，3 个月内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确保 2021 年春季学期能够稳定运行。
6	服务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乙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在乙方搭建完系统整体框架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3）中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4）软件正式上线并验收通过，正常使用一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5%。 （5）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同时无息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6）根据学校预算要求，2020 年度最多支付 100 万元。
8	资格审查方式	评标当日审查
9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10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u> 投标人收到确认时间： <u>24 小时内</u> 。

11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书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说明 附件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4000 元整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会议室。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的或★号指标有任意一条不能满足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投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7.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技术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

###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和相关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服务与相关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相关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北京化工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例如进口代理服务费、国内外运保费、报关杂费、银行费用和进口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并包含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若报免税价格，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由投标人负责。**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化工大学指定，进口代理费的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项目金额/万元（合同货款折合人民币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
外贸代理	2018.6.1-2020.5.30	0-10（含10万元）	1.05
		10-50（含50万元）	0.7
		50-100（含100万元）	0.56
		100-500（含500万元）	0.35
		500以上	0.175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四）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b>投标文件</b>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入围项目：4. 如果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合格制入围评审办法。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如有效的投标人数量不多于两家，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项目分包控制金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产品，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包括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2）在满足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 国务院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产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重新招标。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执行人需提供变更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三名（含）以上业内专家出具的论证意见，报工作组审批同意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可直接由评标委员会在现有实质响应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 六、确定中标

###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

### （三）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五）询问、质疑

####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下浮 20% 执行。

(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2) 收费金额=42.4 万元×0.8=33.92 万元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_\_\_\_\_ 系统开发合同

买 方：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合同书 .....	23
附件 1: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3
附件 2:合同系统配置清单.....	33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33
附件 4:培训方案及承诺.....	35

# 合同书

北京化工大学（甲方）\_\_\_\_\_项目中所需采购\_\_\_\_\_等货物，委托\_\_\_\_\_（招标代理公司）以\_\_\_\_\_招标文件公开（公开/邀请）招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_\_\_\_\_（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系统开发的内容、主要功能及合同总价

2.1 乙方为甲方开发\_\_\_\_\_系统\_\_套，开发的内容及主要功能见附件 1《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附件 2《系统配置清单》，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2 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中所称的“合同总价”，是指：

2.2.1 合同项下的系统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开发、部署、测试、试运行、交付、服务等环节上的全部价款、所有税费款项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商检、调试、技术指导与培训和咨询，以及运输至本合同中指定地点过程中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罚款等）；

2.2.2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指导与培训、咨询和后续信息技术支持等）而发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如免费质保期满后的服务）除外。

### 第三条 系统开发计划

3.1 系统开发起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2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3.2.1 第一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2.1.1 甲乙双方确认本系统项目边界范围，建立项目组，准备资料；

3.2.1.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系统的功能需求调研和技术要求分析，出具《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3.2.2 第二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3.2.2.1 完成技术概要设计和技术详细设计，进行系统程序的编制和源代码的技术设计；

3.2.2.2 完成系统部署和系统测试，使系统满足试运行的条件。

3.2.3 第三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统上线试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期间甲方提出的问题，对系统技术方案优化和调整。

3.2.4 第四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完成系统的验收。

### 第四条 系统交付

4.1 系统交付的内容：

4.1.1 系统\_\_\_\_\_（运行程序/源代码）；

4.1.2 系统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系统需求确认书、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字典、系统管理员使用手册、日常工作人员使用手册、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故障维护手册、测试报告、培训计划及记录、售后服务方案、会议纪要等。

4.2 交付形式：乙方以\_\_\_\_\_（U盘/光盘/纸质文档）形式交付包含4.1条款内容的系统技术资料给甲方。

4.3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4.3.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且按4.1条款内容交付完成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3.2 交付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甲、乙双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4.4.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4.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第五条 测试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三条3.2.3第三阶段任务完成后，通知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测试、验收；如甲方认为系统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

5.2 系统的验收内容包括：系统所要求的各项功能、系统的安装测试、系统运行情况以及合法性证明等。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系统及其安装、测试、运行、功能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内向乙方签发《安装测试报告》。《安装测试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系统功能模块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甲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测试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系统功能模块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系统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5.3 部分系统功能或者其安装测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测试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按相应顺延。

5.4 乙方需给予甲方30天的“系统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测试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测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请求。

5.5 试用期内如果系统存在非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系统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系统的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5.6 试用期满且系统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乙方应当提请并会同甲方在试用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货物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系统功能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签发验收报告后，甲方会商乙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5.7 如因系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5.8 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6.1 履约保证金**

6.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6.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电汇或支票。

6.1.4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前应完全有效。

6.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 6.2 质量保证金

6.2.1 自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自动折抵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免费质保服务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合同约定的货物免费质保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6.2.2 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满\_\_\_周年（以免费质保期为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2.3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15个工作日。质量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 6.3 甲方向乙方按下列第6.3.2款支付货款：

6.3.1 甲方在收齐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报告、合法有效的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发票以及支付合同款所必备的单证资料等财务支付结算凭证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6.3.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在乙方搭建完系统整体框架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中验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软件正式上线并验收通过，正常使用一个月且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5%，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根据学校预算要求，2020 年度最多支付 100 万元

支付方式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详见合同尾部）中。

## **第七条 技术成果**

7.1 本系统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7.2 本系统的全部技术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系统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承担违反本条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8.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8.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数据信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数据信息。

### **8.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第九条 系统服务和技术支持**

9.1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系统须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功能：免费向学校数据中心及其他业务系统提供接口，以实现数据共享与交换，免费向学校提供技术支持，免费实现系统的单点登录及统一身份认证。

9.2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服务期为\_\_\_\_年，由乙方免费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以及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免费服务期从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9.3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系统隐含缺陷及制造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证实系统或其相关的配套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使用单位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模块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变更部分的免费服务期。

9.4 免费服务期内，如果甲方因实际业务需要提出对系统进行改动，乙方免费提供不改变系统框架的个性化修改。

9.5 如果乙方对系统软件现有功能模块进行常规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享有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9.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初始数据的录入或把初始数据转化成该系统的数据库。

9.7 乙方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_分钟内以电话、邮件技术支持及远程服务等方式响应甲方的要求，如问题不能解决，在\_\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服务直至最终排除故障。

9.8 乙方提供不少于\_\_\_\_天的技术培训和使用的支持，并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_\_\_\_名系统管理员。

9.9 系统调研期、数据转换期及系统上线的初期等时期，乙方需在现场驻有技术支持及服务人员至少\_\_\_\_人；验收合格后乙方至少派\_\_\_\_名技术人员驻校至少\_\_\_\_年。

9.10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系统的升级维护，乙方提供的升级维护费用每年应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因升级服务而产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系统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系统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总金额的0.5%按日计收，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乙方如延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另行采购系统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全部差价。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但如延迟交货超过本合同交货期 45 日，甲方仍可行使上述权利。乙方延迟履约期间，均应承担延迟交货合同总金额每日 0.5%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货之日。

10.2 如乙方提供的系统质量有瑕疵或是隐含缺陷，造成甲方不能使用或使用不畅，在甲方书面提出异议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做处理、更换或其它补救措施，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合同，或选择收货但降低支付 10%-20% 的合同款给乙方。如甲方选择退货、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10.3 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是：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使用乙方出售的系统未被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合法/正版系统，致使甲方被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与著作权人的一切诉讼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行政处罚罚金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另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11.5 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该仲裁程序不应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2.4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2.5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6 鉴于本合同标的专业技术性较强,而乙方系该技术的开发者,故在对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性与安全性存在两种以上合理解释时应执行有利于甲方的解释。

12.7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9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内(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用户指定地点。



### 附件 1：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技术参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 附件 2：合同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版本号	厂家/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序号
1							
2							
3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1、在\_\_\_月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

2、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将继续为合同中的货物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3、投标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_\_\_小时内电话响应，\_\_\_小时上门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7×12 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货物，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4、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5、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6、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售后服务机构

（1）客户服务中心

全国客服免费热线：\_\_\_\_\_

服务热线：\_\_\_\_\_（24 小时），负责人：\_\_\_\_\_

服务网址：\_\_\_\_\_

（2）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_\_\_\_\_公司（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4：培训方案及承诺

### 一、培训方案

为保障设备安全平稳运行，卖方在合同签定后向买方提供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现场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培训教师		备注
1					
2					
3					
4					
5					
6					
7					

培训对象为维修人员和运行操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买方安排。

培训开始时间及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免费技术咨询

公司售后服务总部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客户的技术问题咨询，及时给予答复，并保证与用户保持长期、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协作关系。

\_\_\_\_\_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附件 6-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

### 附件 6-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为涉密项目, 可不提供)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另投标人需准备原件备查，不准备原件的合同，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 (一) 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附件15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BUCTYJSY200901/ZTXY-2020-F25055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

四、安装调试及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供货完成安装部署，3 个月内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确保 2021 年春季学期能够稳定运行。

五、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化工大学指定地点

六、总体要求：

- （一）研究生软件功能要基本上能够覆盖研究生教育的各个方面；
- （二）要求全是 B/S 结构，方便应用；
- （三）具有整套导师遴选的相关流程和功能；
- （四）相关报表采用自定义报表（必须是 pdf 或 word）；
- （五）能支持 5000 人以上同时在线进行业务操作，如选课、查询等；
- （六）要具有对省主管部门、教育部、国家学位办等直接的（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数据接口；
- （七）免费质保期至少二年，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在学校职能部门自身业务范围内，进行免费的二次开发和个性化开发，并且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系统本身调整引起的升级终身给予服务支持；
- （八）必须具有学业预警功能，针对学生的学籍预警、培养计划预警、成绩预警等等。
- （九）必须含有自定义的教学评价功能，实现双评价，学生对教师评价，院系或督导对教师评价，一旦确定为评价课程，就强制性要求学生评价，否则看不到该门课的成绩；
- （十）必须含有审核流程自定义功能，学生和教师所有业务点都可以定义审批流程；
- （十一）必须含有办公自动化的待办事宜功能，可以提醒每个操作的人员；

(十二) 必须含有学生咨询、师生交流、管理人员与学生交流的功能，学生在线对教师咨询，在线对院系咨询，教师和院系在线对学生做出回复；

(十三) 必须与学校数据交换平台对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学校信息门户众多应用之一，需要与学校信息门户无缝衔接，需要实现研究生院与学校其他各二级单位（如信息办、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学工部、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校医院等）之间的信息共享与融合。

系统需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实现校内教职工及学生用户的统一身份认证。

系统中涉及人员、组织机构等基础数据需从学校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系统内不再管理校内人员基本信息。需向学校数据共享平台提供全量数据库及数据表的相关字典、数据库访问方式及管理员访问权限。同时根据需要提供数据访问接口，易于和学校公共数据库系统集成，共享数据。

(十四) 能支持手机 APP 应用，包括 IO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APP 开发要满足教育部关于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相关政策要求。

(十五) 要求能通过国家要求的二级等级保护测评。

系统要求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2 级标准，并经过学校相关安全部门审核通过才能验收及上线运行。

(十六) 系统均可运行于 Linux、Unix、或 Windows 等高安全性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应采用 MVC 架构开发、在数据交换上对 XML 的支持，使系统功能最优化，数据采用 oracle 或 SQL server，同时将整体系统内部在技术上的相互依赖性减至最低。

## 七、功能需求：

### (一) 招生管理

招生管理模块将主要包含招生各类录取数据的上传，以及相关查询功能。

### (二)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的应用对象包括全日制学术硕士、非全日制学术硕士、全日制专业硕士、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同等学力等在校研究生的管理。学籍管理模块的主要功能包括在校生信息管理、学籍注册管理和上报、学籍异动管理、综合管理、缴费管理以及在校生综合数据统计、历史数据管理、生成相应上报格式报表查询及打印等内容。

#### 1. 在校生信息管理

(1) 可根据所选字段组合条件查询、统计，可设定统计字段，显示学生所有信息（含照片）。用户分权限核对、编辑各部分字段内容。可打印和导出统计结果，可生成高基表数据报表的数据（先从系统获取，可以进行人工调整和填报）。

(2) 学生可在线申请补办学生证，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可导出、打印。

#### 2. 注册管理

学籍注册可由学校管理员分配用户操作权限，可设定注册结果是否与其他模块关联管理，可导出注册上报数据（可选择是否按注册结果等条件筛选）。学生能够网上申请、院系审核等学生注册的相关流程。申请记录需保留并可查询。

#### 3. 异动管理

学生能够在线填写和提交异动（包括休、复、退、延等）申请，经导师审核通过，学院审核通过后，能生成申请表并提供打印。可以实现学籍异动的申请内容的自定义，流程的自定义、可以人工进行设置学籍异动，可查询、管理、导出。

#### 4. 综合处理管理

主要包含学生的相关证件补办的审核、学籍卡打印、学籍证明打印以及相关控制。

#### 5. 数据统计分析

能提供各类在校生综合数据的查询、统计、生成相应表格并导出、打印等功能。查询相关历史数据、以及生成和打印相应上报格式报表等功能。分一级学科、分二级学科、分学院等统计招生人数、在校生人数、毕业生人数、就业人数等信息。

### (三) 培养管理

本模块提供自专业培养方案维护、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维护、开课（含公共课、院级课程二级管理及相关的排课）、选课及中期考核等研究生培养环节的管理功能，以及其他相关的管理功能，比如课程管理、教室管理、培养环节管理、课表、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及各类考试管理、项目管理等。须支持学分制管理，同时兼顾学年学期数据管理。支持联合培养学生管理。

#### 1. 专业培养方案维护

可按照所选字段和类别查询、编辑学分要求、所含课程等内容并可打印，可从以前的方案复制，学院编辑提交后，校级审核。

#### 2. 个人培养计划维护

允许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批量生成个人培养计划，再进行修改。培养计划中可增删课程，修改学分、课程类型等属性。允许从某个学生培养计划复制给其他学生。培养计划可以随时修改和提交。但即使未做培养方案、培养计划，也允许开课、排课和录入成绩。如学生毕业时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等不符合要求，也允许特殊处理，以进入毕业环节。

#### 3. 开课排课

可根据需要设定课程是否开设。设定为不开课的课程不能排课。各学院填报课程名称、人数、时间等信息后，研究生院能够按照班级人数、上课节次、教室容纳人数、空闲教室等信息自动/手动匹配教室，并生成报表。报表包括信息：课程名称、教师、人数、时间、地点、起止周等相关信息。可以通过条件查询确定上课学生名单。支持导入排课信息。

#### 4. 网上选课

除指定上课学生外，学生也可以网上选课，并确定选课名单。支持校级和学院用户分别开通平台选课，并可分别设定选课开始、结束时间，选课学生类别、年级、专业等范围。

#### 5. 调停课管理

一般由教师至少提前一周提出申请，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可打印调停课申请表。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回复教室安排等结果。

#### 6. 课表管理

应能按用户权限分别显示学校、学院、教师、学生的课表，提供查询打印功能。课表中需要显示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任课老师、学院、所属学科、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信息。

## 7. 教学评价

可实现学生网上评教。可自定义评价问卷，指定参与评教学生。生成评教统计结果报表，并可查询打印。可设定是否强制学生评教（如评教完成后才能查看到成绩等）。

## 8. 基础数据管理

(1) 本模块主要对课程、教室及期刊信息等进行维护。对所有课程基本信息进行管理。教师、教务员、研究生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课程。可以单个添加，也可以批量导入（主要指首次建库时）。

(2) 教室管理为排课排考提供教室信息，可查询、编辑、导出。可以按自定义字段导入教室信息表，亦可手动单个添加教室。

(3) 期刊信息维护，可以根据需要导入期刊目录，实现对学生所填写信息的判断。

## 9. 实践实习管理

管理员和各学院教务员可根据专业设置该专业的实践实习形式和学分要求。学生参与实践后，填写该实践的起止时间、实践内容、实践小结等信息，指导教师填写意见和实践成绩，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形成专业实践报告，该报告可打印和导出。中期考核环节应当能够比对培养方案中对应实践学分的要求，以判断中期考核是否通过。

## 10. 开题

学生在线提交课题论证报告，导师在线审核，开题报告会后，专家组在线提交修改意见和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的考核结论，学院在线审核，学生打印纸质文本，上述各环节签字，提交学院存档。

## 11. 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对学生课程修习、科研成果、实践要求、学位论文开题等方面的完成情况进行院校二级审核。可实现无纸化考核。根据不同模块的中期考核要求，学生网上填写

考核内容，并上传相关附件，生成相应报表，提供查询打印（PDF）功能。只有以上四个模块逐项均通过考核后，才能最终通过中期考核。学院审核后可生成通过中期考核后拟毕业研究生名单，提交到研究生院。学院和研究生院均可批量设定中期考核结果（分通过、不通过等）。

（2）课程学分和实践要求的考核，需参照不同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要求，能自动匹配判断某研究生的现状是否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特别需要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社会实践达成情况进行审核，社会实践合格才能通过中期考核。

（3）科研成果考核，需通过与采购方基础数据库中的期刊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对某研究生提交的科研信息进行判断（如是否属C刊等），从而判断是否满足申请学位对科研成果的要求。

## 12. 教学工作量管理

可实现教学工作量系数维护，课程教学工作量统计，导师指导工作量统计等。并可根  
据所需字段进行查询及报表打印。

### （四）成绩管理

成绩管理将主要提供全日制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在职（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及工程硕士（单证）在校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校生的课程成绩录入、课程成绩查询修改、成绩单打印以及免修、重修补考管理等功能。支持百分制、等级制及合格、不合格等成绩格式。

#### 1. 成绩录入

任课老师或教务员在规定的时期内可根据开课课程或班级进行成绩输入，同时要有导入功能。若导入名单与系统中名单不匹配，则按导入名单处理并标注具体异常记录。

#### 2. 成绩修改

成绩提交后不能再对成绩进行修改。如确需修改成绩，需提交成绩修改申请，学院、研究生院二级审核通过后由教师操作进行成绩修改。提供修改日志查询。

#### 3. 成绩查询

学生能查询并打印自己的成绩单。希望能提供 pdf 输出并能带电子章或者防伪二维码。  
可设定成绩查询限制，如查询之前先填写对本课程的教学评价问卷。

#### 4. 成绩单管理

(1) 成绩单生成不受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限制，只要课程库中有课程信息就应该能录入成绩并包含在成绩总单中，计算相应学分。

(2) 能够提供所有进入课程名单但成绩异常的学生名单报表。如：不及格、缺考、免考、缓考等。

(3) 可根据要求生成中、英文成绩单。

#### 5. 免修管理

学生可以对规定的允许免修的课程提交免修申请，学校审核。可实现免修免考与免修不免考两种模式。如免修不免考，学生仍要参加该课程考试并给出成绩。

### (五) 毕业管理

毕业管理模块将主要包含预答辩管理、论文查重管理、论文盲审管理、答辩管理、毕业证书管理以及离校管理等子模块。各阶段数据需相应支持各级用户填写、申请、查询、审核信息，生成送审清单，导入、导出符合要求的上报数据和 EXCEL 表单。

#### 1. 预答辩管理

预答辩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预答辩申请、结果录入及其审核，预答辩完成情况统计等功能。一般由学院填写并提交各学科点的预答辩时间。由学生提交预答辩申请、导师及学院审核，录入预答辩成绩，并将数据提交至学位办供查询。可按学院、学科点等条件查询预答辩完成情况。

#### 2. 论文查重管理（无需对接第三方查询系统）

论文查重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上传下载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导入、导出、查询查重结果以及对二次查重信息的单独管理等功能。一般由学位办维护可上传学位论文的学生名单（可导入也可取自中期考核名单）。由学生上传论文，经导师、学院审核后，学位办批量下载（文件名可由学位办设定），并可导入查重结果（可设定查看权限）。支持查重比例区

间的设置及各区间对应学生名单的查询。对查重结果超标的学生，支持论文退回。支持二次查重的单独管理，且不覆盖前次记录。

### 3. 论文盲审管理

论文盲审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盲审号管理、盲审申请管理、盲审外送单位维护及确定、送审成绩管理、盲审成绩统计分析以及二次送审单独管理等功能。支持学位办上传及随机分配盲审号、学生盲审申请、导师及学院审核、管理员批量指定送审单位（各学生的送审单位仅学位办有权限查看）、生成并打印各单位送审清单等功能。支持盲审成绩单独或批量添加、导入导出，各送审单位送审数量统计，以及市盲、二次送审的单独管理（不覆盖前次记录）等功能。

### 4. 答辩管理

答辩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答辩申请与结果管理等功能。支持按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在职（或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同等学力等研究生类别进行分类管理。一般由学生或学院提交答辩申请，由学科点或学院提交答辩结果，经导师及学院审核后，提交至学位办查询统计。支持答辩申请和答辩结果的修改。

### 5. 毕业证书管理

毕业证书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确认毕业名单、导入毕业证书编号、毕业生转存档等功能。支持学院提交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名单，研究生院导出符合上报格式名单，导入毕业证书编号并将获毕业研究生转存档等。可查询并批量进行存档操作。可对存档生进行条件查询、导出等，用户可以按权限查询。

## （六）学位管理

学位管理模块主要包括分委会学位管理、校委会学位管理、学位证书管理、学位授予信息上报管理、学位论文提交管理、学位档案材料管理等功能。

### 1. 分委会学位管理

分委会学位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生成上各分委员会的讨论名单，录入讨论结果（如建议授予或不建议授予等），生成建议授予学位名单等功能。支持将建议授予学位名单提交至校委会学位管理子模块。

## 2. 校委会学位管理

校委会学位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查询和生成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也可按学生类别进行查询和生成），录入校委会讨论结果（如授予或不授予等），查询和生成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名单等功能。支持各级用户查看名单。支持将授予学位总名单转入学位证书管理子模块。

## 3. 学位证书管理

学位证书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按学生类别对学位证书号进行编排及导入导出、学位证书打印、获学位研究生转存档等功能。支持对存档生信息进行查询、导出等，用户可以按权限查询。

## 4.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子模块主要包括照片上传、学生授予学位信息填报及上报等功能。一般由管理员上传学生照片，学生自行填写学位授予信息提交，并支持由管理员分学生类别按国家要求导出上报信息。

## 5. 学位论文提交

学位论文提交子模块主要包括学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管理员分学生类别下载等模块（提供快速拷贝解决方案）。

## （七）导师管理

具有各学科信息管理、导师遴选和停延招等信息管理，以及学科评估管理等功能。满足学科管理需求的同时，为教育部评估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使得评估数据电子化，评估指标规范化，评估过程简单化。通过对学科点各分布数据（包括学科点现有状况信息、学科导师队伍信息）的集中、分层管理，实现对学科点的灵活查询和统计分析，提供对基础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和自由调度，同时提供对各学位点进行全面评估的依据。

## 1. 学科信息管理

学科建设管理主要是根据国家定义的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来设置系统所需要的学科及校内专业，包括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可以添加开设的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定制学科的从属关系；设置学科开放的时间和批次等信息；添加对应学科下的校内专业及研究方向。保留学科设置的历史记录，以供以后查看。

### (1) 学科信息查询、统计、打印与导出

研究生院可维护学科门类、学科类别的名称及代码等。包括学科门类查询，一级学科名称与代码查询，二级学科名称与代码查询，本校学位点信息查询，学历生专业查询，非学历生专业查询等信息。统计、打印和导出相关信息。

国家标准学科信息查询，本校博/硕士学位点的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的信息维护，包括一级学科代码、名称、门类、授权级别（硕士、博士）、授权时间、挂靠学院、备注等；二级学科代码、名称、授权级别博/硕士、授权时间、挂靠学院、学科带头人、备注等。

### (2) 学位点信息的动态变更

对新增的学位点信息，进行添加录入；硕士点增为博士点的信息，进行更改；对学位点撤销、变化等动态数据进行管理。

## 2. 导师信息管理

主要包括导师基础信息的管理、导师风采的管理、导师经费等相关的管理，实现导师遴选、导师招生资格的申请和相关审核。

### (1) 导师基本信息管理

研究生院可管理维护导师基本信息，并可对导师详细信息进行查看，且可按条件导出导师信息。导师在网上能够查看个人基本信息，并可以根据设置的权限维护相关个人信息。

能变更导师信息，如硕导变更为博导，新增导师，停招导师，延招导师等。并做好相应的数据变更的历史记录。兼职导师数据和普通导师数据同样处理。

能统计导师带教学生情况，查询和导出导师基本信息。

### (2) 导师遴选管理

包含博导、硕导资格的申请和审核。硕导个人申请、学院单个或批量审核、提交研究生院资格审核、专家表外审结果和表决意见、校学位委员会表决意见及汇总、硕导申请审批通过等。博导个人申请、学院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资格审核、专家外审结果和表决意见、校学位委员会表决意见及汇总、博导申请审批通过等。

### （3）导师停招和延招管理

包括博、硕士导师的停招设置，博、硕士导师的延招设置，博、硕士导师的延招查询等。

## （八）研究生工作管理

研究生工作管理模块主要包含科研成果管理、奖学金管理、创新竞赛管理、国际交流管理、困难认定管理、评优评先管理、学生三助管理、学生行为管理和违纪情况管理等子模块。各阶段数据均需支持直接导入、导出符合要求的上报数据和 EXCEL 表单。支持各环节学生、学院、学校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和提交相关信息。

### 1. 科研成果管理

科研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科研成果维护、科研成果统计、科研奖励管理等功能。

#### （1）科研成果维护

要求学生维护个人著作、论文、项目、专利、获奖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研工部可分级进行条件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审核界面下同）。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此处的科研成果可对接到中期考核中的科研成果考核部分。

#### （2）科研成果统计

实现历年数据（含已毕业学生）进行条件查询、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

#### （3）科研奖励管理

可由研工部设置科研奖励的审核流程（一般为学生填写—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下同）以及申请时间等。学院、研工部可分级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并实现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

## 2. 奖学金管理

奖学金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奖项设置管理和申请管理等功能。

### (1) 奖项设置管理

设置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不同类别奖学金项目的名称、金额、类别、申请条件、申请办法等信息，设置各个奖项的审核流程、评定时间或设置分配给学院的人数等。支持学生在线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终审等流程。

### (2) 填报管理

实现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奖学金项目、级别等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申请，如填写信息中涉及学生科研成果，可以从科研成果维护中获取；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申请表；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学院、学校分级进行审核，可以在页面中看到学校下达的人数以及上报人数；可根据要求实现历年数据（含已毕业学生）的查询、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等（下同）。其中，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中有关课程和科研的情况，可以取自课程学分管理和科研成果管理等子模块。

## 3. 学生奖惩管理

学生奖惩管理子模块包括学生评优评先设置管理、评优评先填报管理、违纪类型设置和违纪信息登记等功能。

### (九) 系统管理

主要有系统信息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集成等，含各种数据接口及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等方面的内容。需提供各种系统参数设置、标准代码和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导入导出、各类外接业务系统接口、数据迁移接口、历史数据处理、用户权限设置、用户组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等方面的功能及其他保障系统稳定安全的技术措施。

## 八、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和功能需求，达成合同约定目标，各方用户满意。

## 九、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 4. 编写评标报告

####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签字：\_\_\_\_\_

##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_\_\_\_\_

##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3.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b>投标报价 (15分)</b>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15
2	<b>技术性能 (含演示) (45分)</b>	<p>1. 对已有研究生相关数据可以做到数据清洗，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可以进行全数据初始化录入和迁移，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产品系统设计内容完整详细，得1分；基本详细，得0.5分；不详细，得0分。</p> <p>4. 投标产品软件体系结构科学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p> <p>5. 投标产品可完全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得1分；不能完全实现，得0.5分；不能实现，得0分。</p> <p>6. 演示<b>(40分，每项满分4分)</b>：</p> <p>(1) 产品具备审批流程自定义角色功能，得2分；不具备，得0分。可针对不同业务能够设置不同的审核流程，得2分；不可设置，得0分。</p> <p>(2) 产品具备角色对应学生类别权限分配，得2分；不具备，得0分。对于不同的角色进到同一个功能所查询到的内容均为该角色所管理的学生类别的数据，得2分；内容不统一，得0分。</p> <p>(3) 产品具备对学籍字段修改的日志记录，得2分；不具备，得0分。能详细显示改前和改后的内容，得2分；不能显示，得0分。</p> <p>(4) 产品具备学业预警功能，能够自定义设置预警条件，得2分；不具备，得0分。预警功能包含学籍预警、成绩预警、学分预警、开题预警、答辩预警等预警功能，每包含一类预警，得0.5分，满分2分。</p> <p>(5) 产品具备学籍异动可以按照学校业务要求定义异动类型，可以定义流程以及影响的字段配置学籍异动的操作，</p>	0-4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p>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6) 产品具备师生互选功能，能够灵活设置导师招收的学生同时学生也可以灵活选择所要选择的导师，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7) 产品具备排课选课功能，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在排课可以实时显示教师和教室的冲突，图形化排课界面、课表形式的学生选课界面，得 2 分；不能满足该项，得 0 分。</p> <p>(8) 产品具备在线咨询功能，可以实现学生同导师、秘书及管理人员不同的及时通讯聊天咨询，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9) 产品具备导师风采功能，导师可以自己设置某些内容显示、某些内容不显示等相关的控制功能及导师风采展示页面，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10) 产品具备研究生教育教学信息管理业务一站式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得 4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b>注：每家投标人的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现场参与的请自备电脑及相关转接头。</b></p>	
3	相关资质 (12 分)	<p>1. 投标人具有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或者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或者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该软件项目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5.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经国家认证认可委认可的具有安全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需要携带测评报告原件备查。</p> <p>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p> <p>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12
4	类似业绩 (18 分)	<p>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过去 3 年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共 18 分。</p> <p>(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需提供原件备查。</b></p>	0-1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5	售后服务 (10分)	1. 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 3. 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 6. 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得1分；基本合理，得0.5分；不合理，得0分。 7. 以上6项全部针对本项目制定，得1分；不完全针对，得0.5分；完全无针对性，得0分。 8. 投标人可提供4年免费服务期限，得3分；可提供3年免费服务期，得1分；可提供2年免费服务期，得0分。	0-10